

#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府主統字第 10401940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府主統字第 1080310576 號函修正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釐清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(單位)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據統計法及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方案，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(單位)之統計範圍劃分，由本府主計處訂定。
- 三、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
  - (一)本府應辦理之統計，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(單位)辦理之；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(單位)之統計，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。
  - (二)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(單位)之統計項目，依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，並邀集有關機關(單位)共同商定。
  - (三)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本府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(單位)共同辦理。

## 貳、分類及編碼原則

### 一、分類方式

#### (一)分類架構

- 1.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 5 個層級進行分類。
- 2.大類、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(UNECE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等機構共同訂定之「統計活動分類」(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, CSA)。
- 3.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(單位)法定職掌、業務重要性、統計

工作現況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。

4.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。

(二) 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，將其列示於最末 309 中類「其他統計」之 3091 小類「各機關共同性統計」。

## 二、編碼原則

(一) 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 5 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，大、中、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，其中大類為 1 位碼、中類為 3 位碼、小類為 4 位碼及細類為 5 位碼；另統計項目採 2 位數編碼。

(二) 各中（小）類下僅含單一小（細）類者，小（細）類末位數編碼以「0」表示，類別名稱與所屬中（小）類相同。

(三) 各細類若僅含單 1 個統計項目，該統計項目之 2 位數編碼以「00」表示。

(四) 各中、小及細類之「其他」項末位數編碼均以「9」表示。

(五) 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，其編碼自「51」起依序編列。

(六) 統計項目之「其他」項編碼以「90」表示。

## 參、應辦統計範圍

### 一、應辦統計範圍

以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為主，本方案計分為 3 大類、28 中類、107 小類、241 細類及 789 個統計項目（詳附表 1）。

附表 1、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

大類名稱	中類名稱		小類及細類
1.人口、環境及社會統計	101	人口統計	人口普查等 5 小類及 8 細類
	102	遷移統計	國內遷徙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103	勞工統計	人力資源統計等 8 小類及 22 細類
	104	教育統計	學生統計等 7 小類及 11 細類
	105	衛生統計	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等 7 小類及 15 細類
	106	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	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等 1 小類及 1 細類

大類名稱	中類名稱	小類及細類
	107 社會保障統計	社會保險統計等 5 小類及 11 細類
	108 住宅統計	住宅普查等 4 小類及 9 細類
	109 司法、犯罪及安全統計	警政統計等 4 小類及 17 細類
	110 文化及體育統計	文化資源統計等 6 小類及 11 細類
	111 政治及其他社群活動統計	政治參與統計等 5 小類及 10 細類
	112 環境統計	大氣與氣候統計等 7 小類及 27 細類
	119 其他社會統計	社會指標編製等 7 小類及 7 細類
2.經濟統計	201 國民經濟統計◎	
	202 工商管理及營運統計	工商管理統計等 2 小類及 7 細類
	203 農林漁牧統計	農林漁牧業普查等 6 小類及 19 細類
	204 水電燃氣統計	能源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205 採礦、製造、營造業及建築統計	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等 3 小類及 12 細類
	206 運輸及倉儲統計	公路運輸統計等 3 小類及 5 細類
	207 觀光統計	觀光統計等 1 小類及 4 細類
	208 金融及保險統計	金融中介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209 財政統計	財政統計等 1 小類及 6 細類
	210 國際貿易及收支統計◎	
	211 物價統計△	
	212 科技及創新統計	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等 4 小類及 4 細類
	213 資訊及電信統計	資訊統計等 1 小類及 2 細類
	214 批發、零售及餐飲統計	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等 2 小類及 3 細類
	219 其他經濟統計	不動產業統計等 5 小類及 7 細類
3.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	301 國務統計◎	
	302 行政統計	客家事務統計等 4 小類及 9 細類
	303 立法統計◎	
	304 考試及公務人員統計	公務人員統計等 1 小類及 6 細類
	305 監察及審計統計◎	
	309 其他統計	各機關共同性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
註：1.◎係指該中類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全國一致性統計，不列入本方案。  
2.△得視需要，列入本方案。

- 二、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，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，因此，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。
- 三、本方案各分類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（單位）詳「附表 2、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」。
- 四、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分類系統係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報表（以下簡稱報表）之編碼依據，爰配合中央各部會規劃之報表表號修正作業期程，按資料類別辦理報表表號之修正作業。
- 五、本府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業務調整之需要，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，經與各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商定後，依本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將修正結果以電子書方式，上網提供各界參用。